



重要法律法规图解选编

刘家齐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重要法律法规图解选编

ZHONGYAO FALU FAGUI TUJIE XUANBIAN

刘 家 齐 编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重要法律法规图解选编

刘家齐 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9印张 插页32

1984年9月第1版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7,210册

统一书号：6091·18 定价：2.60元

密切联系实际用
简明易懂的语言
逐步使宪法家喻
户晓并养成人
守法的习惯

彭真
于宪法颁
布周年

（原载《法制建设》杂志创刊号题词）

為加強中國式的
社會主義法制建設
而奮鬥！

陳丕顯
一九八四年

（原載中國法制報一九八四年改出周三刊題詞）

出版说明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在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就是显著的。以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实施的新宪法为标志，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所指出：“现在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坚决改变。今后，我们党要领导人民继续制订和完备各种法律，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从各方面保证政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在这同时，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新宪法第二十四条明文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为了适应上述需要，我们选用了各地有关部门印制的宪法和几个重要法律法规宣传画、幻灯片，并补编绘制了民事诉讼法和法规宣传画，汇编整理成册，供广大读者学习、宣传参考。

由于水平有限，编辑法律图解缺乏经验，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乞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四年四月

重 要 法 律 法 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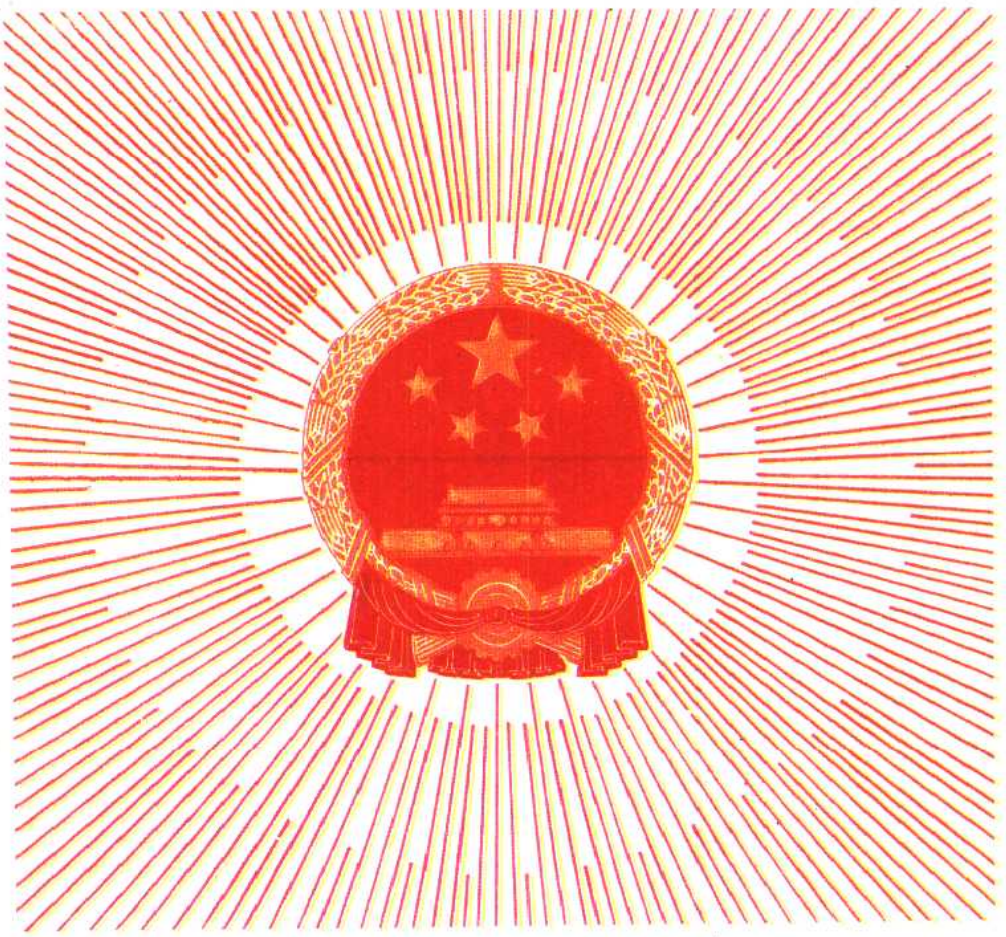
图 解 选 编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传图解····· 3—28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宣传图解····· 29—104
- 三、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
人员的决定宣传图解·····105—110
- 四、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宣传图解·····111—118
- 五、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定宣传图解·····119—124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基本常识
宣传图解·····125—139
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的程序的决定····· 140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图解·····141—160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基本内容图解·····161—182
- 九、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 宣传图解·····183—190
- 十、开展人民律师业务
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宣传图解·····19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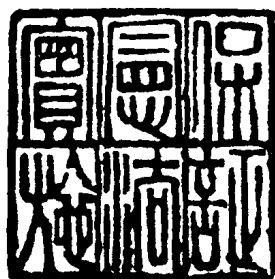
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篆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宣传图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于北京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部极为重要的历史性的立法文献。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根据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并借鉴各国立法经验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的成果，肯定了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我国人民今后的总任务，在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国家机构等方面作出了基本的规定，是一部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长期稳定性的宪法。宪法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具有最大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是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宪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组织全国人民认真学习。要通过宣传教育和组织学习，使广大群众知道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重要规定，认识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和公民遵守宪法的必要性，逐步养成人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特别是广大党员、党的各级干部和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要带头学习和宣传宪法，了解宪法的内容，加强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宪法的尊严，在自己的工作中模范地遵守执行宪法。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篆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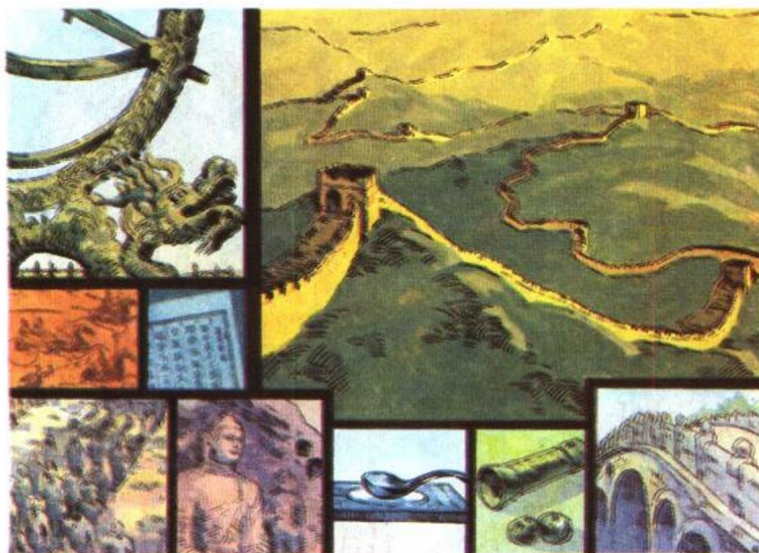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序言）



三、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宪法序言）



四、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序言）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宪法第1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第2条1款、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宪法第3条1款、2款、3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宪法第4条1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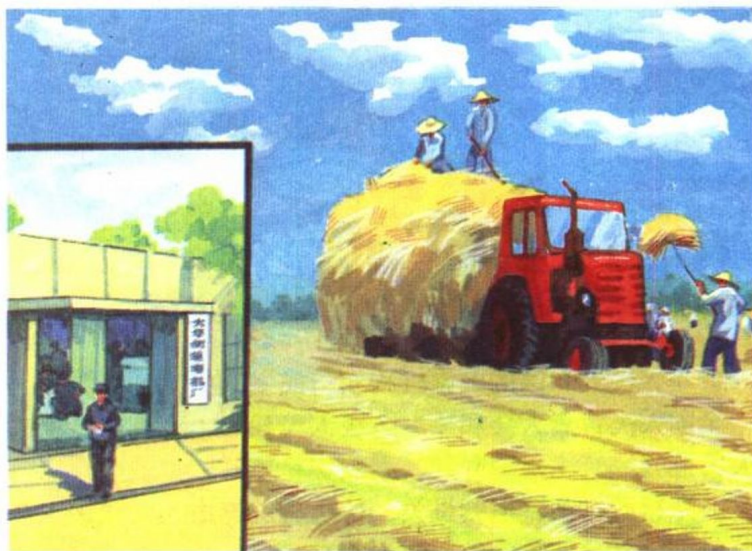
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宪法序言)



八、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宪法第7条)



九、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宪法第8条3款)



十、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宪法第9条）



十一、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宪法第11条）



十二、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宪法第12条1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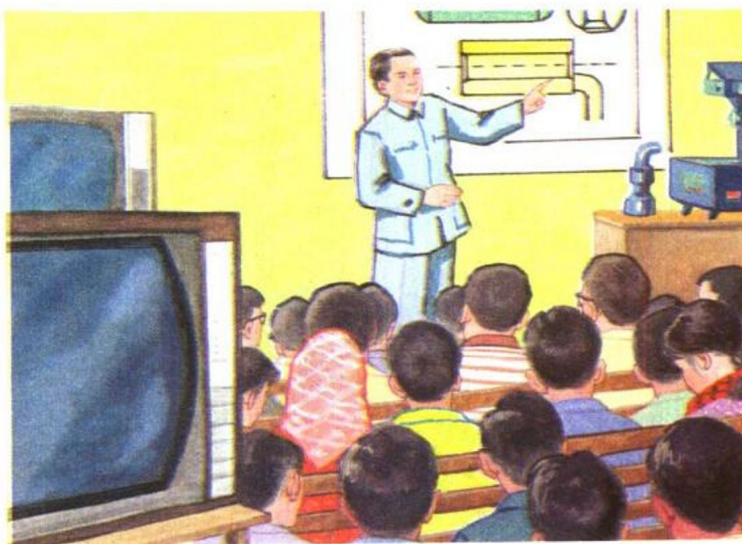


十三、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宪法第13条)



十四、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宪法第14条1款)



十五、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宪法第15条1款)





十六、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宪法第16条1款）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宪法第17条1款）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宪法第18条1款）





十八、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宪法第19条 1款）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宪法第20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护人民健康。（宪法第21条 1款）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宪法第21条 2款）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宪法第22条 1款）



十九、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宪法第22条 2款）